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公司自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9 月 28 日之前对《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